

附錄 2.4

我國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港區裝卸與倉儲安全標準作業流程草案及設備配置安全措施規則草案說明會意見回覆表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00 號 3 樓知性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參、主持人：施智璋 紀錄：黃嘉伶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影本

伍、合作研究單位簡報：略

陸、主席致詞：略

柒、與會人員或公司代表意見：

與會人員意見	辦理情形
黃雅羚 台北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1. 感謝主管機關及研究單位辦理本案，由於台灣港口北中南都有，未來若時間允許，建議是否能在北中南辦理相關說明會，廣納意見，並且建議可訂定一定時間審議期，可接受書面意見再施行較為周全。	將建議主管機關做為後續研究計劃之工作項目，以輔導各相關業者提升港區危險貨物操作及運輸之安全標準，並與國際規範接軌。
詹彥暉 台灣港務(股)公司	
1. 作業手冊 5.5.3.5，目前作業方式為劃定隔離區域作暫存，且有警察做保安，如設置高牆方式對現行櫃場會有難度。	1. 加設高牆是為了防止放射性物質遭有心人士竊取、濫用。若設置高牆有困難，應執行相同安全標準之方案。
2. 5.5.3.8.1 人員隔離，在我國原能會針對運輸過程人員暴露量是否已有相關規範，與此草案是否有競合？	2. 原能會的「放射性物質安全運規則」是依據國際原子能機構之 IAEA SSR-6 制訂的，與 IMO 港區建議書相同，但無運輸指數及人員安全距離之詳細規定，故不存在競合問題。
3. 安全標準作業流程草案，4.1.4 建議修改...「必要時得由棧埠作業機構會同主管機關檢查之」	3. 同意辦理。

附錄 2.4 我國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港區裝卸與倉儲安全標準作業流程草案
及設備配置安全措施規則草案說明會意見回覆表

與 會 人 員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4. 作業流程草案 4.2.3，建議刪除「如屬進口危險品...並派員看管」	4. 此為台灣港務公司基隆分公司港區危險品裝卸作業實施要點四、(九)規定。
5. 4.2.4 申報作業應提供內容，建議與航港局目前修法的商港港務管理規則接軌一致。	5. 若要與國際接軌，必須提供危險貨物五大基本資料及相關資訊。
6. 4.4.1 感染性物質可能主管機關有環保署、疾管署等，請確認。	6. 運輸及包裝之主要為疾管署。環保署所轄應為醫療廢棄物之棄置。
7. 4.4.2 在實務上可能窒礙難行，建議改為參考管理性質	7. 此為先進國家之港區危險貨物國家標準，未來將就此點，再做深入探討。
陳元隆 台灣港務(股)公司	
1. 4.11.2 消防建議，參考「公共危險物品」乙節：該法僅針對儲槽，建議補充針對貨櫃集散站，室外危險物品儲放的消防措施建議。	1. 會配合主管機關指示，另案研究。
2. 本案三個文件的位階為何？	2. 將遵照主管機關之決定辦理。
王燕珠 航港局航務組	
1. 依委託研究案提送之「工作計畫書」所示，本案港口區域(含港口與內陸貨櫃集散站)，先予敘明。	1. 本委託研究案範圍為商港區域危險物品管理，有關內陸貨櫃集散站是否引用港區貨櫃集散站之規範或者酌做修正，由主辦單位研議是否另案研究。
2. 為符合法規、實務作業需要，建議「作業手冊、規則要點、作業流程」文件內，涉有「貨櫃集散站」者，予以加註修正為「貨櫃集散站(含內陸貨櫃集散站)」俾資具體明確。	2. 本委託研究案範圍為商港區域危險物品管理，有關內陸貨櫃集散站是否引用港區貨櫃集散站之規範或者酌做修正，由主辦單位研議是否另案研究。
3. 前開三項文件規範，遇有「貨櫃集散站(含內陸貨櫃集散站)」需遵循之特殊、技術性規定者，建議另行	3. 本委託研究案範圍為商港區域危險物品管理，有關內陸貨櫃集散站是否引用港區貨櫃集散站之規範或者酌做修正，由主辦單位研議是否另案研究。

附錄 2.4 我國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港區裝卸與倉儲安全標準作業流程草案
及設備配置安全措施規則草案說明會意見回覆表

與 會 人 員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提列獨立規範。	
徐衛民 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p>1. 碼頭營運人，因使用之吊卸機具各有不同，RMG.RTG_SC.車櫃機，在危險櫃儲放是否強制規定儲放在第一層及最外側一排。</p> <p>(1) 寸土寸金無法預留儲區儲放。</p> <p>(2) 車機種類貨櫃可堆疊到 5 層-7 層，不可能危險櫃放置於第一層後上層不堆疊其他貨櫃。</p> <p>(3) 吊卸車機不同，可能因儲置於外側第一排及而遭外車行進不慎撞擊。</p>	<p>1. 如說明會所述，危險貨物櫃堆放於第一層及第一排，係為了緊急救援時考量。</p> <p>(1) 並無預留儲區之規定。</p> <p>(2) 危險貨物之上方及左右側均可堆放非危之普通櫃。</p> <p>(3) 吊卸車機撞擊之事件與危險貨物櫃應堆放位置係不同事件。若經常發生撞擊事件，應加強吊卸車機之管理。</p>
<p>2. 高危險物品(櫃)在起卸、儲放須有專人在旁指導，並配有安全防護器具，現行階段很難施行。</p> <p>(1) 碼頭營運人每日都有多條船作業，船中可能有多家不同類別之高危險物品，是否每家貨主都需派人及備防護器具。</p> <p>(2) 由碼頭營運人負責並接受專業訓練，是否有能力去處理突發狀況。</p> <p>(3) 24 小時未運離，有無處罰?處罰誰?</p>	<p>2.此為現行「國際商港港區危險貨品裝卸倉儲設施作業要點」第六、(八)規定。</p> <p>(1) 若是受過訓練的人員，會有能力判斷九種危險品的危險特性，和根據其危險特性做特殊防護。器材也是分為五種，基本上有些會是相同，並非太複雜，所以不需要每個貨主都要派人或是因應不同類別都要派不同人。</p> <p>(2) 專業訓練，應加強有關緊急應變之能力。</p> <p>(3) 未在 24 小時內運離，是違反商港法第 36 條第一項第三款，可以依商港法第 56 條處以 10 到 50 萬的罰款，法源上是有依據的。</p>
陳逸勳 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p>1. 簡報 P.33 船舶排放?能否明確說明。</p>	<p>1. 此部分請參考 IMO 港區建議書第 7.1.12 節。</p>
<p>2. 簡報 P.67 事故報告有項目，建議未來能提供範本或樣本。</p>	<p>2. 遵照辦理。</p>

附錄 2.4 我國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港區裝卸與倉儲安全標準作業流程草案及設備配置安全措施規則草案說明會意見回覆表

與 會 人 員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3. 因標準作業流程涉其他單位主管(消防.勞安.環保等)，建議未來能與其溝通確認並辦理座談會，研討會等充分交流，符合實務和法規需求。	3. 遵照辦理。
4. 建議危險品檢查人員能建立認證制度。	4. 未來會建議朝專業證照制度去推動。
游智傑 新隆儲運(股)公司	
1. 公共危險物品設置管理標準是針對固定的儲放物質，包括儲槽，比如說儲槽跟儲槽間距離多少，多少設一個消防栓，不過以現場實務作業貨櫃來講，儲存物質不固定，時常會做裝卸，如果港區消防管理的要點，要比照那樣的規定去設置是有困難的。	儲槽與貨櫃屬於不同物件，港區危險物品的設置管理標準是參考公共危險物品的技術規範，而非分類，未來更細節的標準規範上會是依照港區的特點與實務情形。目前時從公共危險物品的規範出發，無論在港區、物流中心、港區外，未來應是可以皆符合港區危險物品的規範與公共危險物品的規範。
薛福康 台北市海運承攬業	
1. 針對設施安全的儲槽管理，除非自己有儲槽像是化工廠，一般公司找不到地方放進口進來的危險品，主管機關是否能提供相關資訊，尤其危險品的認定標準船上和岸上的認定標準不同，一檢驗都違規，業者也感到很困擾且混淆。	目前港區的法規和消防的法規會有些不一樣，航港局今年後續也有另外的一個研究，會再針對本問題和消防單位做協商探討。
張維健 台灣港務公司	
1. 針對消防設施防熱設施，事實上所有港口的貨櫃集散站，都有正面表列出可以儲存在港區的物品，屬於低度危險品，可以儲存在港區裡	為了預防危險物品在存放的 24 小時內發生意外，只要有存放場所的存在，就需要設置消防設施，無關存放的時間長短。公共危險物品的消防設施考慮的情境跟港區有所不同，未來我們做港區消防設施技術上更細節的部分要有港區的特點，未來需要更

附錄 2.4 我國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港區裝卸與倉儲安全標準作業流程草案
及設備配置安全措施規則草案說明會意見回覆表

與 會 人 員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p>面。若有高度危險品，會在專區做存放，因為它是 24 小時之後就要立即運離，但事實上，手冊中規範的消防栓，灑水或者灌水設施等等，港口貨櫃集散站基本上要設置這些是有困難的。</p>	<p>多的討論。目前規劃的方向是若港區有一個專區放危險物品，要有消防設備的規範要求。</p>
<p>台中港務管理公司</p>	
<p>1. 公共危險物品的技術規範太多了，且偏向固定設施，建議是否可以把公共危險物品技術規範內，比較適合港區，開放空間、櫃場的部分，把它獨立出來，並建議港區可以遵照這樣的做法。</p>	<p>會配合主管機關，遵照辦理。</p>
<p>基隆港務公司</p>	
<p>1. 危險品的法令較屬於國際性，不管是船上或岸上皆有其複雜性且有對應性，建議主管機關制定專業證照的制度，例如說規模多大的櫃場要配置多少人，可以保障這類的從業人員的就業，對櫃場也是個保證。</p>	<p>航港局的研究案有三個目的，一是機制，二是人才培訓，三是法規，所以這方面未來會朝專業證照制度去推動。</p>
<p>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p>	
<p>1. 危險品是否有公共查詢平台，可以即時查到危險品種類，UN 內容，或是可能造成的環境或其他危害，或是發生緊急事故如何處理？</p>	<p>1. 危險物品緊急應變的處理方式在安全資料表中，勞動部的法規也有要求製造商須提供安全資料表給勞工。目前本研究團隊已經提案把聯合國建議書中所有危險品的聯合國編號和運輸專用名稱，訂定「危險貨物表」的國家標準，已經通過了預計可能今年初公布，未來可以用四碼的聯合國編號去查包裝等級，以及標示說明，這都有列入國家標準的文件。</p>
<p>2. 現行的緊急處置，只有工研院有本</p>	<p>2. 本次安全設施配置規則建議，有建議主管機關</p>

附錄 2.4 我國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港區裝卸與倉儲安全標準作業流程草案
及設備配置安全措施規則草案說明會意見回覆表

與 會 人 員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p>中文化的緊急應變指南，而且要自己去買，有沒有任何平台或系統可以讓業者做一個查詢的動作？</p>	<p>主辦主題式的防災演練，業者也要有聯防組織，未來需要將港區緊急應變的機制法制化，港區負責指揮的角色，並有足夠的經費落實區域聯防。</p>
<p>3. 很多貨主反映危險貨品找不到地方放，做併櫃收貨拆櫃等，公司指示去找建構危險品倉庫相關的法規，我們去詢問各單位包含港務公司、環保署、航港局、消防署，但沒有人知道危險品倉庫建置的規範、標準、還有程序是甚麼。</p>	<p>3. 我國目前沒有危險品倉庫設置標準，須參照勞安、消防、環保，及國際上的標準來建置。考量規範對象與實務情形，未來會再配合主管機關研擬是否需要訂定危險品倉庫建制規範或管理辦法。</p>